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2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对原公告第二条“会议审议事项”项下内容补充如下：1. 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现将补充后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战红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号）。

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 5% 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战红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

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3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xiangn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如下图所示：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如议案二，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数或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战红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